

110年桃園市立永安國中 暑假期間返校領取物品及搬遷教室措施 110.07.26

本校返校領取物品規劃，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7月23日新聞稿「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」與桃園市政府110年7月26日「桃園市二級警戒因應作為」公告辦理，將視疫情狀況進行調整，請隨時關注學校公告。

一、返校領取物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各班依照表定時間返校領取物品。
- (二) 無法於校方安排時段至學校領取物品之學生，請跟導師另約時間領取。
- (三) **請穿著校服(畢業生可穿著便服)**，進校時進行實聯制登記、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並應**全程配戴口罩**，保持社交距離，並禁止飲食。
- (四) 請導師於教室內協助學生清點物品，避免學生誤收其他學生物品，並請學生一次將所有物品打包，避免來回進出教室。

二、返校領取物品流程

- (一) 請學生先於學校正門完成實聯制登記與量測額溫、手部消毒後才可入校。
- (二) 每班領取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，請依照時間到校，無法配合之學生請與導師另約時間，或請家長代為領取。
- (三) 請學生到校自備「大袋子或背包」。**所有個人物品請逕自帶回(課本、考卷、講義、作品等)，禁止於校內回收。**
- (四) 學校不提供寄放服務。
- (五) 班級得於返校領取物品期間進行教室內簡易打掃，僅提供教室布置物品回收與倒一般垃圾。**如有要倒一般垃圾與回收教室布置物品的班級，請衛生股長與環保股長將回收物帶至學務處外，經學務處人員檢查後，再至小白宮處理垃圾。**
- (六) 分流領取物品日程安排如下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年級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8/2(一) | 9:00-12:00 | 九 |
| 8/3(二) | 9:00-12:00 | 八 |
| 8/4(三) | 9:00-12:00 | 七 |

三、七八年級搬遷至新教室注意事項

- (一) 七八年級將舊教室淨空，請派**班長**至學務處通知學務處人員，以利學務處人員檢查。經檢查無遺留任何物品後，方可搬遷至新教室。
- (二) 原班掃具請一併搬至新教室，開學時會再進行掃具清點與申請更換。
- (三) 當日流程如下：

| 日期 | 年級 | 時間 | 流程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8/3(二) | 八 | 9:00-10:00 | 收拾個人物品 |
| | | 10:00-11:00 | 打掃舊教室 |
| | | 11:00-12:00 | 搬遷至新教室 |
| 8/4(三) | 七 | 9:00-10:00 | 收拾個人物品 |
| | | 10:00-11:00 | 打掃舊教室 |
| | | 11:00-12:00 | 搬遷至新教室 |

四、待辦事項整理

九年級畢業生：

| 需繳回（地點：教務處） | 需帶走（地點：教室） | 協助處理事項 |
|---|---|--|
| 1. 平板（含充電線） 2. 在圖書館借閱的書籍 3. 尚未繳清之費用 | 1. 班級內的個人物品（課本、考卷、講義、文具、作品……） | 1. 教室布置、布告欄清空。 2. 簡單打掃（九年級教室的掃具已統一收至掃具室隔壁（學生車棚），請有需掃具的班級至該處領取。 ★如有要倒一般垃圾與回收教室布置物品的班級，請衛生股長與環保股長將回收物帶至學務處外，經學務處人員檢查後，再至小白宮處理垃圾。 ★九年級打掃完教室後，請派一人至學務處通知學務處人員，經檢查無遺留物品後，方可離校。 |
| 需繳回（地點：學務處） 田徑隊同學：繳回比賽鞋與參賽服 | 需領取（地點：課發室） 1. 畢業證書 2. 畢業紀念冊 3. 健康紀錄卡 4. 其他 | |

七、八年級學生：

| 需帶走（地點：教室） |
|---|
| 1. 班級內的個人物品（課本、考卷、講義、文具、作品……） |
| 協助處理事項 |
| 1. 教室布置、布告欄清空。 2. 簡單打掃舊教室。 3. 搬遷至新教室。 ★如有要倒一般垃圾與回收教室布置物品的班級，請衛生股長與環保股長將回收物帶至學務處外，經學務處人員檢查後，再至小白宮處理垃圾。 |

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 03-4862507 註冊組#211 或訓育組#315